

证券代码：831034 证券简称：红光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无锡立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股东。现无锡立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经营需要，拟向公司租赁办公场地，租赁面积为 10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5 年，每年租金合计为 20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，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50 万元（不含）至 1500 万元（含）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 以上 5% 以下时，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，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王福泉、魏丽娟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无锡立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无锡市奕淳公寓 1 号 2701 室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奕淳公寓 1 号 2701 室

注册资本：706.8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利用自有资金向外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魏丽娟

控股股东：魏丽娟

实际控制人：魏丽娟

关联关系：无锡立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租赁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平、有偿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关联方无锡立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 93 号-B-1 地块上的 205 房间，租赁面积为 10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5 年，每年租金合计为 20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